民事起訴狀（請求償還會款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償還會款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被告前邀集互助會，連會首共○會，每期會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會期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每月○日開標，原告加入○會，繳至第○會，為未標活會，嗣後被告即避不見面。原告應回收之會款共○○○元，原告迭經向其催促復會，被告藉詞推諉，顯無履行合會契約誠意。為此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，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雙方合會契約，除請求返還應回收會款外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（年息）百分之○加計遲延利息。檢附互助會單乙件，請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互助會單乙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